

姚委員文智：（17 時 22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潘孟安、李昆澤、姚文智等 13 人，有鑒於中國政府在其新版護照內之中國地圖，擅自將台灣及南海劃入其版圖，明顯違反事實以及嚴重傷害台灣主權，且此事件牽涉的鄰近國家中，菲律賓、越南及印度都已正式致函向中國提出抗議，唯獨我國僅由陸委會發表乙篇聲明。為求明確表達我國抗議中國侵犯主權之立場，馬總統應立即主動召開國際記者會親自出面回應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十七案：

本院委員潘孟安、李昆澤、姚文智等 13 人，有鑒於中國政府在其新版護照內之中國地圖，擅自將台灣及南海劃入其版圖，明顯違背事實以及嚴重傷害台灣主權，且此事件牽涉的鄰近國家中，菲律賓、越南及印度都已正式致函向中國提出抗議，唯獨我國僅由陸委會發表乙篇聲明。為求明確表達我國抗議中國侵犯主權之立場，馬總統應立即主動召開國際記者會親自出面回應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中國政府於今年 5 月起陸續換發新版護照，今年 11 月經由外國媒體報導披露，中國擅自將台灣及南海劃入其版圖，在護照內加印日月潭等台灣地標，嚴重侵犯我國主權。此事件牽涉的鄰近國家中，菲律賓、越南及印度都已正式致函向中國提出抗議，其中越南及印度兩國且有具體抗議措施，唯獨我國僅由陸委會發表乙篇聲明，無法明確表達捍衛我國主權之立場。

二、陸委會回應中國護照納台事件之聲明，遭國台辦發言人楊毅以「一個中國」為由反嗆，且日前海基會董事長林中森參訪中國時，竟引用陳雲林「時髦」說法，顯見馬政府在面對中國時毫無捍衛台灣主權的積極作為，任由中國官方蠻橫侵犯我國主權。

三、為求明確向國際社會嚴正表達我國主權不容侵犯的立場，並積極展現我國抗議中國擅自將其護照納台的作為，馬總統應立即主動召開國際記者會親自出面回應，表達台灣主權不容他國侵犯之態度。

提案人：潘孟安 李昆澤 姚文智

連署人：陳節如 陳唐山 何欣純 黃偉哲 李俊俋

吳秉叡 蔡煌瑯 許智傑 陳亭妃 楊 曜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轉呈總統參考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有）有異議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二十八案，請提案人羅委員明才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羅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二十九案，請提案人盧委員嘉辰說明提案旨趣。

盧委員嘉辰：（17 時 24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盧嘉辰、吳育仁、林明溱、徐欣瑩等 26 人，針對不動產實價登錄政策實施以來，各界對揭露資訊不全、車位價格與坪數未折算等問題多有疑慮，內政部除應定期邀集專家學者、房仲、地政士等相關產業座談外，更須積極改善揭露方式，以使揭露資訊更符合實際情況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十九案：

本院委員盧嘉辰、吳育仁、林明濤、徐欣瑩等 26 人，針對不動產實價登錄政策實施以來，各界對揭露資訊不全、車位價格與坪數未拆算等問題多有疑慮，內政部除應定期邀集專家學者、房仲、地政士等相關產業座談外，更須積極改善揭露方式，以使揭露資訊更符合實際情況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實價登錄上路後，確實讓房市逐漸步入正軌，但是登錄機制與揭露資訊，仍有許多須加強與改進的空間。

二、最普遍的情況，即是停車位價格未與房價坪數分開計算、頂樓加蓋標的沒有明確的揭露資訊等，資訊不全不但將誤判單坪價格，也會誤導消費者。

三、此外，特殊物件如親友間交易、道路用地、建物含違建等，亦無法從已揭露資料得知。目前系統無法完整呈現登錄資料，勢必衝擊買賣雙方信任基礎，影響市場交易。

四、實價登錄本是立意良善的政策，若因執行與揭露資訊的不周全，抹煞其功能，實非政策本意。

五、為達到實價登錄功能，內政部應定期座談，傾聽各界聲音，並改善現有機制已浮現之問題，方可健全實價登錄、達到房市透明之功效。

提案人：	盧嘉辰	吳育仁	林明濤	徐欣瑩	
連署人：	紀國棟	徐少萍	羅明才	陳根德	王育敏
	陳鎮湘	簡東明	曾巨威	鄭天財	楊玉欣
	呂學樟	孔文吉	陳碧涵	詹凱臣	呂玉玲
	邱文彥	蔣乃辛	林鴻池	蔡錦隆	蘇清泉
	盧秀燕	蔡正元			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三十案，請提案人劉委員建國說明提案旨趣。

劉委員建國：（17 時 25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劉建國、陳明文等 14 人，針對農委會自 2013 年 1 月起，將推動「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」，要求二期休耕的農田，需一期轉作作物自種或出租才給予補貼，即改變農地休耕補助方式，僅允許農地休耕一期，否則不提供休耕補助；對此，本席等人雖支持活化休耕地，惟農委會目前逕行所提出休耕地活化之方向、目標皆欠缺完備性，加上亦無事先做好與各縣市政府與基層農民溝通協調等前置性作業，恐有損及廣大農民既有權益之處。基此，爰要求行政院研議暫緩實施「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」，以及責成農委會提出完整的配套措施，並將配套措施之政策內容送交本院經濟委員會審議後，再另訂施行日期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三十案：

本院委員劉建國、陳明文等 14 人，針對農委會自 2013 年 1 月起，將推動「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」，要求二期休耕的農田，需一期轉作作物自種或出租才給予補貼，即改變農地休耕補助方式，僅允許農地休耕一期，否則不提供休耕補助；對此，本席等人雖支持活化休耕地，惟農委會